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已获2021年5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通过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本次分派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分配。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0.36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有基差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有基差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22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1年6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26,79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人民币现金0.36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FII,ROF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24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制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持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有基差份额部分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有基差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投资者证券账户内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税款0.0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税款0.03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街9号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友阿总部大楼

咨询人员:陈学文、杨娟

咨询电话:0731-82293541 0731-82296528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告;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证券代码:000884 证券简称:ST中葡 公告编号:临2021-040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自查处控股股东关联交易后,截至目前未再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中葡,股票代码:000884)交易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和6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情况。